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和 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(星期 五)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, 实际到会监事 6 人, 丁伟利员工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, 授权严平员工监事出席并 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深中置业 公司 53.82 亩地块项目开发及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》。

- 一、同意加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 "深中置业公司") 53.82 亩土地项目自主开发进度,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启动 开工建设。
- 二、同意深中置业公司 53.82 亩土地项目一期预售前(2015 年 1 月-2016 年 8 月)投资开发计划,投资总额为19,577万元。
- 三、为保障深中置业公司 53.82 亩土地项目开发顺利实施,确保项目一期达到 预售前所需开发建设资金,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 自有资金 1,471 万元以财务资助方式提供给深中置业公司进行项目开发: 开发建设 资金缺口 18,107 万元将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寻求社会化融资,公司提供相应支持。

四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